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公 佈

本公佈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局（「董事局」）自願刊發。

恒地接獲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為李兆基博士家族控制之公司）通知，恒兆已於今天出資港幣一百億元，行使 172,414,000 份恒地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 58 元認購 172,414,000 股恒地股份。

恒兆自今年三月十八日（恒地宣佈業績後）至昨天，在市面上以市價吸納了 28,244,000 股恒地股份，連同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所得的 172,414,000 股，共增持 200,658,000 股恒地股份。據恒兆表示，倘非通過手上持有的認股權證，實不容易購入這麼大量的恒地股份。恒兆又表示，在未來數月仍將會在理想價錢下，於市面上購入及／或通過尚餘之認股權證認購，增持恒地股份，目的為自今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增持不少於 228,467,440 股恒地股份，亦即相等於恒兆去年獲派認股權證可認購恒地股份的數量。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